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1440/16-17 號文件

檔號：CB1/IC/16

### 2017 年 10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填補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委員席位空缺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就下述事宜的擬議安排：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，藉以填補該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3A(1)條，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、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，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。

3. 按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選舉程序，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下述議員和姚松炎先生獲選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：

石禮謙議員(主席)  
廖長江議員(副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黃定光議員  
吳永嘉議員  
陸頌雄議員

4. 2017年7月14日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("原訟法庭")在其裁決<sup>1</sup>中宣布，姚松炎先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任及上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，無權或無權聲稱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。隨着原訟法庭作出上述裁決，調查委員會因而出現一個委員席位空缺。<sup>2</sup>

### 擬議選舉程序及選舉的時間

5. 現建議採納以下程序(大致參照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的調查委員會選舉程序)，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，藉以填補該席位空缺：

- (a) 選舉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，而該日期("選舉日期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；
- (b)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提名候選人；
- (c)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；
- (d)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；
- (e)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沒有接獲填妥的提名表格，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1位議員提出，並須獲另1位議員附議，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；
- (f) 倘根據上文第5(d)或5(e)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為1人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；

---

<sup>1</sup> 原訟法庭關乎姚松炎先生的法律程序編號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6號及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號。

<sup>2</sup> 姚松炎先生在2017年9月11日的期限屆滿前沒有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。

- (g) 倘根據上文第 5(d)或 5(e)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1 人(即為填補空缺而須任命的人數)，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，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，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1 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；
- (h)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即須根據上文第 5(g)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；及
- (i) 倘在上文第 5(h)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被提名人會填補席位空缺。

6. 考慮到上文第 5(b)段所載的提名期，現建議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。

## 徵詢意見

7. 請議員批准第 5 及 6 段所載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7 年 10 月 4 日